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13 H.L.	_	一· 一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00,082	1,993,707
銷售成本		(2,079,382)	(1,599,066)
毛利		420,700	394,641
其他收入		29,114	9,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753	(13,758)
分銷及銷售成本		(74,952)	(51,3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8,782)	(155,5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04)	(34,343)
銀行借貸之利息		(46,322)	(48,339)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158,507	100,973
所得税支出	5	(11,014)	(14,606)
期間溢利	6	147,493	86,3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0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30 651	(44,1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81	(44,11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8,274	42,25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337	84,6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56	1,720
		147,493	86,36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21	40,5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53	1,742
		148,274	42,255
每股盈利	8		
基本		8.5港仙	5.5港仙
攤薄		8.3 港仙	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約租金 投資物業 商譽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遞延税項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	2,937,869 183,450 32,000 6,614 1,000 26,040 116,747 1,718 5,826	2,924,111 185,366 32,000 6,614 1,000 26,040 77,295 1,835 2,262 3,256,52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約租金 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122,397 1,308,613 244,072 4,702 14,994 1,222 285 1,669,732 5,366,017	2,061,165 1,232,526 288,034 4,694 19,044 - 737 1,692,922 5,299,1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股息 應付稅項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11	498,647 154,801 41,570 94,883 1,903,748 17,052 2,710,701	510,574 150,456 105 89,651 1,772,064 10,807
流動資產淨值		2,655,316	2,765,4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6,580	6,021,988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 	一一日
- Table 1	5 洪 元
17870	1ET JU
(未經審核) 經	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16 1	6,228
儲備 4,781,353 4,64	5,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97,969 4,66	51,9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0,528 24	9,231
總權益 	1,20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821,420 1,02	23,912
遞延税項負債 86,663 8	86,872
908,083 1,11	0,784
5,966,580 6,02	1,988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或被指定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倘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影響。然而其導致額外披露受限制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資料。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已按預期應用該等披露規定。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曾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其資料由執行董事用於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於二零一二年,本 集團透過利用其於新會製造廠的現有相關許可證及若干基礎設施投資於樹脂生產。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如下 所示: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針織布料 及色紗 <i>千港元</i>	成衣製品 <i>千港元</i>	樹脂生產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1,745,227 23,018	549,876	204,979	(23,018)	2,500,082
分類收益	1,768,245	549,876	204,979	(23,018)	2,500,082
業績 分類業績	185,272	16,001	5,052		206,32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融資成本				-	8,678 (10,174) (46,322)
除税前溢利					158,507

	針織布料 及色紗 <i>千港元</i>	成衣製品 <i>千港元</i>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1,404,554 58,311	589,153	(58,311)	1,993,707
分類收益	1,462,865	589,153	(58,311)	1,993,707
業績 分類業績	142,616	23,802		166,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融資成本				3,303 (20,409) (48,339)
除税前溢利				100,973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兑虧損淨額	(254)	(10,0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	9,451	(6,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1)	(62)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27	1,4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0
	9,753	(13,758)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6,457	5,541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591	7,756
海外所得税	66	515
遞延税項:	11,114	13,812
本期間	(100)	794
	11,014	14,60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業務獲利年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務寬免。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溢利繳納已寬免之12.5%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務寬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中國法定税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十·24) [-1] /皿 (1·2)		
	截至九月三十日	l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492	129,13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192	2,129
利息收入	(14,156)	(7,433)

7. 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41,46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5港仙)。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金額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决定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約51,19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0,337	84,64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69)	(5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0,068	84,59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43,080	1,547,356
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34,797 2,324	2,19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0,201	1,549,54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營定。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1,00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零至60日	918,053	890,262
61至90日	210,997	179,201
91至120日	136,727	115,237
120 日以上	42,836	47,826
	1,308,613	1,232,526
唯 付 智 見 眶 卦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零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345,651 99,539 53,457	466,216 26,048 18,310
	498,647	510,57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3.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派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

繼二零一二年艱難一年後,全球紡織服裝業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三年初已呈復甦跡象。出口及國內市場需求保持暢旺。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九月,中國紡織產品出口近達約215,30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對內,中國政府已設定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為7.5%,此乃中國過往二十三年以來之最低,預示國內市場適度放緩。然而,於該不穩定經營環境背景下,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其紡織業務復甦中之訂單量。加上新成立的樹脂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實現理想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0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5.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994,000,000港元),毛利約為42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39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1,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9,5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400,000港元。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31,20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14.7%(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14,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5港仙(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5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0%,餘下約22%及8%分別來自成衣業務及樹脂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針織布料及色紗銷售有所增長,主要原因來自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訂單增加,相反國內市場仍然疲軟。針織布料及色紗銷售量錄得同比增長約20%,而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二年底起保持穩定,概因主要原材料(棉花及棉紗)價格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已近乎全面營運,以吸納復甦的訂單。因此,生產效率因規模經濟而進一步提高,從而令紡織業務利潤上升。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按逐年基準下降約6.7%至約54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589,200,000港元)。由於開發若干新的大品牌客戶,本集團採購業務按逐年基準增長約6.1%。該等措施要求更高品質及按時付運,可由本集團內部生產基地控制及實現。另一方面,成衣製造業務所貢獻的收益下降約8.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訂單減少。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於不同生產基地提供質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自美國及加拿大獲得返單。約旦製造的成衣可免稅出口至美國,而柬埔寨製造的成衣於歐洲及加拿大享有特惠關稅。該競爭優勢令本集團佔有更大市場份額,並成為北美及歐洲若干主要品牌的策略夥伴。憑藉本集團靈活有效地於不同生產基地分配訂單,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熟練工藝服務客戶。

樹脂業務

新樹脂業務位於本集團於中國新會的旗艦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生產,年產約100,000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試產後,樹脂業務獲得理想訂單量。雖然僅以半數產能營運,樹脂業務於早期營運階段已為本集團貢獻尚佳收入。於此上升期間,樹脂業務一直致力於向本地人造大理石製造市場的不同客戶提供定制產品,以準備迎接日後之大額訂單。鑒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若干有利訂單,樹脂業務預計使用約80%產能,並為本集團的額盈利作出更大貢獻。

展望

國內外經濟環境紛繁複雜,充滿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國家統計局宣佈二零一三年首個九個月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7%,主要受第三季度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7.8%所帶動,反映中國工業增長於七月開始復甦。然而,海關總署宣佈較去年同期,中國出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回落約0.3%,終止了連續兩個月之增長。

全球及國內復甦疲軟乏力,而紡織及成衣業務未能幸免,且預計將經歷另一輪整合。只有實力雄厚的制造商憑藉質量及服務聲譽、穩定客戶群及若干訂單、顯著成本優勢才能夠經歷沉浮。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每個市場機遇,所獲得的有效確認訂單已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均來自紡織及製衣業務之現有及新客戶。為配合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擴大針織布料產能約20%。而且,本集團亦於下半年在約旦及柬埔寨擴大成衣製品產能,支持美國及加拿大客戶之有機增長。

透過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新會旗艦生產基地之尚未使用之空間及現有化學許可證,樹脂業務僅於啟動後六個月即已達至收支平衡點。尤其考慮到獲得大宗採購訂單,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適時進一步提高利用率,因此,本集團樂觀認為,樹脂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對其業務增長及前景持審慎及樂觀態度。董事會相信,經擴大產能和迅速市場反應將令本 集團保持增長勢頭,從而確保其業務長遠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8,6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56,00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約2,7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3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9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7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6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19.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兑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30,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方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230人、1,230人、890人、5,950人及16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 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